

中國古代法學 文選二十講

關潤琳 編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法学文选二十讲

关润琳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广播电视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6.25印张 2插页 17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4-01769-8/G·188

定价:3.50元

前 言

《中国古代法学文选二十讲》，可以说是古代法学思想、古代汉语、古代文学几门课的综合。它的任务是既讲授先秦诸子哲学思想、法律思想和历代法学思想，又讲授古代汉语、古代文学的基本知识，培养和提高法学专业学生及法学工作者阅读古代法学文献、资料的能力，以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

中国历史上各个阶级、阶层或集团的法律思想，主要是通过他们的代表人物或学派的著作来表达的。这些在当时起过较大作用或对后世影响较深的代表人物和学派的法律思想，是整个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主要组成部分。我们在《中国古代法学文选二十讲》中编选阐释的这些名篇，内容丰富、难度也大，是法学工作者必备的文献资料，所以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古今汉语的基本知识和较高的阅读思辨能力。

从讲授的这些篇目中，大体可以了解到，中国古代的法律史，是在社会的变革和阶级的较量中形成和发展的。这些以古汉语的书面形式记载下来的珍贵文献资料，十分形象地再现了各个历史时期的阶级对抗、各阶层人物的音容笑貌、各种学派的观点言论，其间的唇枪舌剑、刀光剑影、悲与壮的人物故事，无不震撼人心，引人深思。许多名家的卓越胆识和犀利言辞，确是培养学生思辨能力的上好教材。

为了便于学习，本书精选了二十篇有代表性的古代法学论文，在每篇之前，编写有简要的阐述介绍，在每篇之中，有扼要的内容分析和较详细的资料注释，在每篇之后，还编有适量的思考与练

习。可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各级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院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本书经多年教学实践，不断充实，不断修改。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短促，所作的阐述介绍、分析注释、思考练习，难免有不详尽和偏颇之处，望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在此，我还要特别向那些关心、帮助和支持本书出版、印刷、发行的同志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西北大学 关润琳

1990年7月

目 录

第 一 讲	郑人铸刑书.....	(1)
第 二 讲	仲尼论为政宽猛.....	(9)
第 三 讲	晋惠公斩庆郑	(13)
第 四 讲	论语二则	(22)
第 五 讲	法仪	(29)
第 六 讲	马蹄	(36)
第 七 讲	任法	(45)
第 八 讲	赏刑	(58)
第 九 讲	君子	(71)
第 十 讲	定法	(83)
第十一讲	谏逐客书	(93)
第十二讲	刑德.....	(101)
第十三讲	商君列传(节选).....	(112)
第十四讲	张释之列传.....	(127)
第十五讲	西汉刑法沿革.....	(136)
第十六讲	刘颂上晋惠帝书.....	(150)
第十七讲	驳复仇议.....	(161)
第十八讲	委任.....	(171)
第十九讲	原法.....	(179)
第二十讲	明代东西厂.....	(185)

第一讲 郑人铸刑书

〔关于《左传》〕

《左传》是《春秋》三传(《春秋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之一,又称《春秋左氏传》或《左氏春秋》。司马迁、班固都说是春秋末年鲁国人左丘明为阐明孔子的《春秋》而作,唐以后多有异议。近人多认为它是战国初年人根据各国史料编纂而成。

《左传》是先秦历史散文名著,是我国第一部叙事详备的编年史。起于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止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前 468 年),后附鲁悼公四年(前 463 年)事一条,并叙及悼公十四年(前 454 年)晋国韩、赵、魏三家攻灭知伯的事,前后记叙了春秋时期 250 多年的史事。所记内容涉及到东周王朝及诸侯各国之间政治、军事、外交等多方面,对于当时的社会现实,诸如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统治者的荒淫残暴,以及频繁的诸侯之战等,作了比较真实、比较详尽的反映,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是直笔写史的范例。在学习时,我们对传统的天命、礼教等思想,应持分析批判态度。

《左传》又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它叙事委婉详尽,情节富于故事性和戏剧性。描写人物,形象生动,性格鲜明。语言生动活泼,简洁精妙。尤其擅长描写战争,能有区别地将许多重大战役的起因、过程,双方的谋划、战场内外的斗争和战役的结果叙写得异常清楚,笔调又灵活多变,对此后《史记》等书的写作有很大影响,被誉为“著述罕闻,古今卓绝”(《史通·杂说上》)。

〔关于本篇〕

本篇选自《左传·昭公六年》,是叙述晋国大夫叔向给郑相子

产信的内容的。

春秋末期，是我国社会制度发生剧烈变化的时期。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动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各诸侯国的法律制度，也相应地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我国商周以来的奴隶制，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行为规范的主要是“礼”。“礼”的范围，大可以包括国家的根本法，小而遍及待人接物的生活细节，几乎整个上层建筑的领域都在它的支配之下。如周代的法律就包括“礼、刑”两部分，“礼”是从积极方面惩恶于未然的预防；“刑”是从消极方面惩恶于已然处罚，实行“礼主刑辅”。在这种礼的制约下，“临事制刑，不预设法”是奴隶制司法统治形式，以保证奴隶主贵族垄断法律，任意宰割奴隶和平民的特权。随着奴隶制日趋瓦解，新的封建制逐步兴起，“事断于法”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

在郑国长期执政的贵族子产，顺应历史潮流、推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措施，是旧贵族阶层中的革新派。他继作“封洫”、制“丘赋”等经济改革之后，又于鲁昭公六年（前536年），将刑书铸在鼎上公布于众，即公布成文法典。这是我国法律制度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对此后各诸侯国的立法活动，具有深远影响。成文法的公布，是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阶级，上升的封建制度同衰败的奴隶制度激烈斗争的结果。它体现了正在形成的封建生产关系和新兴的地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它冲破了奴隶制时代“临事制刑，不预设法”和“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的旧传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奴隶主任意宰杀奴隶的特权和侵犯私有权的行为，使百姓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争议。这必然引起奴隶主保守势力的反抗。晋国奴隶主贵族叔向，就是这种保守势力的代表人物。叔向与子产的这场争论，代表当时新旧势力的斗争。

成文法的公布，是新兴地主阶级的胜利，它的出现促进了封建法制的形成和发展；同时，也是统治阶级政治经验的总结，它加强了对劳动人民的统治。

作者以简洁的笔触具体生动地记叙了这场争论，具有典型的意义和较高的史料价值。争论的大意是这样的：子产铸刑书，叔向批评他不遵先王之制。子产答复说，铸刑书是为了挽救衰敝的时世。叔向的善辩，子产推行新政的坚决都跃然纸上。

〔原文简析〕

三月，郑人铸刑书〔1〕。点明时间及争论原因 叔向使诒子产书曰〔2〕：“始吾有虞于子〔3〕，今则已矣〔4〕！先总说一句 昔先王议事以制〔5〕，不为刑辟〔6〕，惧民之有争心也〔7〕。犹不可禁御〔8〕，是故闲之以义〔9〕、纠之以政〔10〕、行之以礼〔11〕、守之以信〔12〕、奉之以仁〔13〕，制为禄位〔14〕以劝其从〔15〕，严断刑罚〔16〕以威其淫〔17〕。惧其未也〔18〕，故海之以忠〔19〕、耸之以行〔20〕、教之以务〔21〕、使之以和〔22〕、临之以敬〔23〕、莅之以强〔24〕、断之以刚〔25〕，犹求圣哲之上〔26〕、明察之官〔27〕、忠信之长、慈惠之师〔28〕，民于是乎可任使也〔29〕而不生祸乱。以先王之例从正面说明 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30〕。并有争心，以征于书〔31〕，而微幸以成之〔32〕弗可为矣〔33〕。再从反面退一步说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34〕，商有乱政，而作《汤刑》〔35〕，周有乱政，而作《九刑》〔36〕。三辟之兴，皆叔世也〔37〕。今吾子相郑国，而作封洫〔38〕，立谤政〔39〕，制叁辟〔40〕，铸刑书，将以靖民〔41〕不亦难乎？又引证古例 《诗》曰：‘仪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42〕。’又曰：‘仪刑文王，万邦作孚〔43〕。’如是，何辟之有？引经据典以反问加强语气 民知争端矣〔44〕，将弃礼而征于书〔45〕，锥刀之末〔46〕将尽争之。乱狱滋丰〔47〕贿赂并行，终子之世，郑其败乎〔48〕！晓以危害 听闻之：‘国将亡，必多制〔49〕’，其此之谓乎！〔50〕”以古语作结，软中透硬

这一段集中笔力，从多方面描述叔向对铸刑书的非议，说明叔向“不为刑辟”的目的，是要坚持奴隶制的分封制度，以保证奴隶主贵族对法律的垄断。

复书曰〔51〕：“若吾子之言，侨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52〕。既不承命，敢忘大惠〔53〕？”以反问作结，柔中有刚

这一段写子产态度坚决地回绝了叔向的劝告，表达了他改革和推行新政的决心。

〔注释〕

〔1〕铸刑书：将法律条文铸于金属器具之上，即铸刑鼎，将成文法公布于众。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春秋左传经传集解》）

〔2〕叔向：羊舌肸（xī），字叔向，晋大夫。诒（yí）：通“贻”，遗留，送给。子产：名公孙侨，一字子美，郑国政治家，郑大夫公子发之子，为人有见事之明，应变之略。郑简公十二年（前 554 年），子产为郑卿，二十三年（前 543 年）代子皮执政，实行改革，对内修明法度，安抚百姓，抑制强宗，使郑国政局长期保持稳定，对外周旋于晋、楚等强国之林，卑亢得宜，数以辞令折强敌，使郑国免遭兵革之祸。在郑国执政 20 余年，公元前 522 年病卒。孔子称他为“古之遗爱”。

〔3〕虞：候望，期待。子：您，指郑子产。

〔4〕已：完了，停止。以上两句意为：原先对您抱有很大希望，现在则破灭了。

〔5〕议：定事之宜也。制：断也。此言根据事情的轻重，临时断罪定刑。

〔6〕辟：法也。此言不预先设置刑法。

〔7〕争心：争辩、争斗之心。以上三句意为：不预先设置刑法而临时判罪定刑，是害怕百姓有争辩之心。一旦法律公布于众，百姓即可依法进行争辩。

〔8〕犹：还，尚且。禁御：禁止、防御。此言即使不公布法律，百姓中的争斗之心尚且担心不能禁止，所以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

〔9〕闲：约束，限制。闲之以义：即以义闲之，状语后置。此言用道义约束百姓，使其言行符合统治阶级道义的要求。

〔10〕纠：督察，矫正。此言用政令督察百姓。这是一种行政手段。

〔11〕行：所作所为。此言用礼的要求来规范百姓的一言一行。

〔12〕守之以信：用信义来教导百姓。

〔13〕奉：养也。此言用仁爱之心来抚育百姓。

〔14〕禄：俸禄。位：官职。此言规定俸禄的多少和官职的高低，使安分贤能之人，居官食禄。

〔15〕劝：劝勉，勉励。此言用禄位勉励百姓听从教令。

〔16〕严断刑罚：用严厉的刑罚判处有罪之人。

〔17〕威：威慑、震慑。淫：放纵。此言用严刑来威慑敢于骄淫放纵的人。

〔18〕惧其末也：还担心百姓不能顺从。此连上下文言虽有各项措施，仍怕不能收到成效，还要辅之以下措施。

〔19〕诲：教诲。此言用忠君之道教诲百姓。

〔20〕耸(sǒng)：通“怂”，奖劝。此言用模范的行为来勉励百姓。

〔21〕教之以务：用专业技艺教导百姓。

〔22〕使之以和：用和悦的态度役使百姓。

〔23〕临：居高处朝向低处，引伸为治理。此言用严肃认真的态度治理百姓，不可骄傲。

〔24〕莅(lì)：同“临”意。强：威严。此言用威严有力的办法处理百姓的事务。

〔25〕断：决断。刚：果断。此言处理疑难事情要果断，不能优柔寡断。

〔26〕上：在上位之人。此指王公卿相。

〔27〕官：官吏。此指主事官。

〔28〕长：乡里之长。师：掌管地方教化的小吏。此处的“长”与“师”，都是直接治民的地方官吏。

〔29〕任使：听任役使。此连下句，意为有了以上各项措施，再加之有贤明的王公卿相，眼光敏锐、通晓民情的各级官员，年高德厚望重之人，受百姓欢迎的地方小吏，百姓就可以任意地差遣使用而不会发生祸乱，哪里还用得着公布成文法典呢！

〔30〕忌：畏忌，敬畏。

〔31〕征：引证，验证，证明。书：刑书。

〔32〕徼：同“侥”，徼幸。此言企图获得意外利益或免去不幸。

〔32〕为：治也。此连上文言这样一来，老百姓就不怕上司，并引证法律条文企图邀幸获免，就不好治理了。这就意味着“礼”的被废弃，奴隶主特权被否定。

〔34〕禹刑：夏朝的刑律古称“禹刑”，反映了奴隶制的原始形态与特点，主要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夏朝有五刑：墨、劓、宫、刖、杀。

〔35〕汤刑：商朝的刑律，以严酷著称。

〔36〕九刑：周朝的刑律，正刑五及流、赎、鞭、扑。

〔37〕三辟：指夏、商、周三朝的刑律。叔世：叔季之世，即末世，政权衰微的年代。此言夏商周三朝刑律的出现，皆在末世。

〔38〕封：疆界，范围。洫(xù)：田间的水沟。《左传·襄公三十年》：“田有封洫。”此言鲁襄公三十年(前543年)子产执政，实行改革，田亩以水沟为界，这意味着确立了土地私有制。

〔39〕谤政：引起毁谤的政治措施。《左传·昭公四年》：“郑子产作丘赋，国人谤之。”丘：古代田地的区划。丘赋：按照田亩征发军赋的赋税制度。据《汉书·刑法志》载：古时以方一里为井，十六井为一丘，每丘出戎马一匹，牛三头。

〔40〕制叁辟：此言子产效法夏商周三朝的法律制定刑书。一说指子产刑书的三项内容。

〔41〕靖：安定。靖民：使百姓安宁。此连上文言叔向引证古例，批评子产的一系列政治措施。

〔42〕仪：善也。式：用也。刑：法也，效法。这两句诗见《诗经·周颂·我将》。此言善于效法文王之德，就能收到日以安靖四方的功效。

〔43〕仪刑：效法。孚：信也。作：始也。这两句诗见《诗经·大雅·文王》。此言只要效法文王，才能使天下信从。

〔44〕端：本也。争端即争辩的根本、依据。

〔45〕弃礼：抛弃礼教。此连上句言法律公布之后，百姓就知道了争罪之本在法而不在礼，于是就将抛弃礼教而引证刑书去进行争辩。

〔46〕锥刀之末：喻细微小事。

〔47〕狱：狱讼。滋丰：增多。此言犯罪现象越来越严重。

〔48〕败：败亡，灭亡。“其……乎”古汉语固定格式，表揣测，委婉语气，译为“恐怕……吧”，“大概……吧”，“莫非……吧”。此言在您执政期间，恐怕郑国就要灭亡了吧！

〔49〕多制：法令繁多或屡改法度。

〔50〕其此之谓乎：“此之谓”即“谓此”。此言大概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

〔51〕复书：回信。

〔52〕若：像。及：推及，顾及。救世：救治当世的弊病。此言正像您说的那样，我没有什么才能，不能顾及到子孙后代的事，我（铸刑书）是用来医治当世的弊病。

〔53〕承：遵从，接受。敢：岂敢，表反问。此言虽不能遵从您的指教，又哪里敢忘记您的重大恩惠呢！这两句是信末客套语。

〔思考与练习〕

一、马克思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试据此分析郑相子产公布成文法典的进步意义。

二、解释下列各句中带“·”词的意义和用法：

相：1. 郑相子产。

2. 今吾子相郑国。

3. 军既相拒。

刑：1. 铸刑书。

2. 仪式刑文王之德。

3. 刑其傅公子度。

之：1. 闲之以义。

2. 惧民之有争心也。

3. 忠信之长。

4. 何辟之有？

5. 其此之谓乎？

6. 马之死者十二三矣。

7. 行不知所之。

三、说明下列各句的句式特点：

1. 惧民之有争心也。

2. 闲之以义。

3. 何辟之有？

4. 郑其败乎？

5. 其此之谓乎？

6. 敢忘大惠？

第二讲 仲尼论为政宽猛

〔关于本篇〕

本篇选自《左传·昭公二十年》，主要记载了郑子产“宽”“猛”两手的法治思想及孔子对此的评价。

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子产是第一个提出“宽”“猛”两手问题的人。所谓“宽”，指的是宽缓仁厚，就是强调怀柔的一手，是统治方法上“软”的一面；所谓“猛”，指的是猛烈、严厉，就是强调暴力镇压的一手，是统治方法上“硬”的一面。子产很强调前者，认为“为政必以德”（《史记·郑世家》）。孔子曾多次称赞子产能“惠人”，认为子产“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长》）。子产到了晚年，思想有所变化，虽然也说“以宽服民”是“有德者”的统治方法，但实际上他强调的不是“宽”而是“猛”。他把“宽”比做“水”，“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所以要做到“以宽服民”是很难的；他把“猛”比做“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所以刑罚严厉，就会使人望而生畏而不敢犯法。总结执政 22 年的经验，子产认为“猛”是统治人民最切实有效的方法。

子产提出的“宽”“猛”两手的法治思想，对后世的影响很大。儒家主要是继承了他的“以宽服民”的思想，强调“德主刑辅”；法家主要继承了他的“以猛服民”的思想，并进一步发展成为“轻罪重罚”和“以刑去刑”的理论。

〔原文简析〕

郑子产有疾〔1〕，谓子大叔曰〔2〕：“我死子必为政。唯有

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3〕。提出看法 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4〕；水懦弱，民狎而玩之〔5〕，则多死焉，分析这一看法 故宽难。”得出结论 疾数月而卒。大叔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国多盗，取人于萑苻之泽〔6〕。大叔悔之曰：“吾早从夫子，不及此。”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7〕。

这一段记叙子产临终遗教及子大叔执政情况。

仲尼曰：“善哉，政宽则民慢〔8〕，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9〕。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10〕。《诗》曰〔11〕：‘民亦劳止，汔可小康〔12〕，惠此中国，以绥四方〔13〕。’施之以宽也。‘毋从诡随，以谨无良〔14〕。式遏寇虐，惨不畏明〔15〕。’纠之以猛也。‘柔远能迩，以定我王〔16〕。’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竞不綌，不刚不柔〔17〕。布政优优，百禄是遄〔18〕。’和之至也。”

这一段记叙仲尼（孔丘）对子产法治思想的评价，强调了“宽猛相济”的政治法律思想。

及子产卒，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19〕。”

这一段是仲尼对子产的赞颂。

〔注释〕

〔1〕郑子产有疾：疾，病也。子产卒于公元前 522 年。

〔2〕子大叔：春秋时郑国大夫，姓游名吉，郑简公、郑定公时为卿，定公九年（前 522 年）继子产为相。

〔3〕唯：独，只有，与下句“次”相照，以见其主张。有德者：贤德明智之人。

宽：宽缓，仁厚。猛：猛烈、严厉。此言只有贤德明智的人才能做到以宽服民，这第二方面没有什么比严厉刑罚更有效的办法了。

〔4〕鲜(xiǎn)：少，不多。此连上句言火性猛烈，百姓望而生畏，所以很少有人被烧死。意即刑罚严厉同样可使百姓害怕，也就不敢犯法了。此处是以“火”喻“猛”。

〔5〕狎(xiá)：轻也，轻忽。玩：忽视，因习见而不加注意。此连上下文言水性懦弱，表面上看很温和平静，却会使人疏忽而溺死。意即宽缓仁厚会使人放纵而招致祸害，要做到以宽服民是很难的。此处以“水”喻“宽”。

〔6〕萑苻(huán fú)：泽名，指芦苇丛生的沼泽地。春秋时郑国的起义奴隶聚集之所。“盗”是对起义奴隶的诬蔑。后反动统治者多用以指人民抗暴聚事的地方。

〔7〕徒兵：步兵。此连上下文言大叔执政，以宽服民，结果郑国多盗，只好发兵镇压，以佐证子产“故宽难”的结论。

〔8〕民慢：慢，怠慢，轻忽。百姓傲慢不逊。

〔9〕民残：百姓受到残害。此连上文言政令宽缓百姓就会怠慢轻忽，这时就用严厉刑罚来矫正。严厉刑罚又会使百姓受到残害，于是再实施宽缓。

〔10〕济：救助，接济。政：政事，杜预注：“在君为政，在臣为事。”(《春秋左氏传集解》)。和：和缓，协调。此言“宽”与“猛”相互补充，政事因此得以和缓协调。

〔11〕《诗》：此指《诗经·大雅·民劳》篇。《民劳》是西周贵族所作的讽刺诗，作于周厉王时，诗中对统治者的欺诈、残暴进行了某些揭露或规劝，对百姓的痛苦表示了同情。

〔12〕止：语助词，表确定语气，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了”、“啊”。汔(qì)：庶几，接近，差不多。小康：稍稍安定，康，安也，乐也。此言民众已经很劳累了，尽可能让他们稍稍得到安定。

〔13〕惠：仁爱，恩惠，此作动词，当“施仁爱”讲。中国：周代称京师，即周王朝京畿一带地方，毛传：“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绥：安抚。此言赐惠于周王畿，安抚四方诸侯。

〔14〕从：通“纵”，放纵。诡随：谄(jué)诈善变，也指谄诈善变之人。谨：防止。无良：不善。此言不要放纵谄诈善变之人以防坏事发生。

〔15〕式：用也。遏：阻止，制止。寇虐：寇盗苛虐残暴。惨：通“惨”(cǎn)，作

语助，犹“曾”“乃”。明：明法、刑。此言用严厉的刑罚可以暂时制止百姓为寇盗肆虐，但却不能使他们畏惧明白宣告的刑法。一说用猛政严法去遏制臣民中为盗寇苛虐、曾不畏惧刑法的人。

〔16〕柔：怀柔，安抚。能：亲善。此言使远方得到安抚，使近者相互亲善。

〔17〕竞：逐也，争逐，比赛。绿(qiú)：急躁。刚：猛烈，刚烈。柔：宽容，柔弱。此言不争夺，不急躁，不刚烈，不柔弱。此连下句均引自《诗·商颂·长发》篇，是宋君祭祀其先祖成汤及其他先王的歌词。

〔18〕布政：敷政，施政。《诗·商颂·长发》：“敷政优优，百禄是遘。”优优：平和宽厚的样子。禄：福也。遘(qiú)：聚也。此言施行政治宽厚和缓，各种福分就会一齐聚集而来。

〔19〕古之遗爱：古代仁爱思想的流风遗韵。杜预注：“子产见爱，有古人之遗风。”古代多用于对统治阶级某些人物的谀颂之词。后亦谓“仁爱”遗留于后世。

〔思考与练习〕

一、结合现实，谈谈你对“宽猛相济”的政治法律思想的想法。

二、解释下列各句中带“·”词的意义和用法：

1. 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
2. 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
3. 郑国多盗，取人于萑苻之泽。
4. 宽以济猛，猛以济宽。
5. 民亦劳止，汜可小康。
6. 惠此中国，以綏四方。
7. 毋从诡随，以谨无良。
8. 柔远能迩，以定我王。
9. 布政优优，百禄是遘。
10. 古之遗爱也。

三、背诵第二自然段。